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秀云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3,2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48%，刘国梁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2,80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3%，王秀云及刘国梁(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6,084,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秀云女士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王秀云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42
住所及通讯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和顺*****组
通讯方式	*****
是否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	否

刘国梁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刘国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33
住所及通讯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和顺*****组
通讯方式	*****
是否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	否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9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12,327股，占公司总股本1.9825%。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王秀云	合计持有股份	5,691,327	4.6773%	3,279,000	2.6948%
王秀云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1,327	4.6773%	3,279,000	2.6948%
刘国梁	合计持有股份	2,805,050	2.3053%	2,805,050	2.3053%
刘国梁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5,050	2.3053%	2,805,050	2.3053%
	合计	8,496,377	6.9826%	6,084,050	5.0000%

注：表格中“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121,680,000股为基础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一、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主要原因系股东自身资金需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实施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进行发行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已减至5%，并仍处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减持相关规定和自身承诺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研股份

股票代码:688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秀云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和顺*****组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指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系指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系指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系指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致行动人系指能够达成一致行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表决权恢复是指在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后，恢复被限制的表决权

</